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要點，於一百零六年三月八日中市生秘第一〇六〇〇〇六九二八號函訂定在案，其後歷經一次修正。現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考量工程督導作業實務運作情形，並使文字符合法制作業體例，爰修正本要點並調整點次，其重點如下：

一、依法制體例修正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一點)

二、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

三、修正本小組委員人數、遴聘方式。(修正規定第四點)

四、刪除臨時委員兼任。(修正規定第五點)

五、修正小組會議召開程序。(修正規定第六點)

六、增加小組成員單一性別應達一定比例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為落實執行工程案件品質督導及考核事項，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預防工程缺失發生，並落實自主查核機制，督導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等事項，設置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為落實執行工程案件品質督導及考核事項，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預防工程缺失發生，並落實自主查核機制，督導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等事項，設置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依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小組督導及考核工程如下： (一)本局主辦公告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 (二)其他特殊案件工程。	二、本小組品質督導及考核之工程範圍如下： (一)本局主辦公告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 (二)其他特殊案件工程。	刪除品質、範圍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提供工程案件施工品質、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預防工程缺失發生等意見。	三、本小組之任務範圍如下： (一)提供工程案件施工品質、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預防工程缺失發生等意	刪除範圍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小組以現場各項施工作業品質為主要督導事項。 (三)本小組視工程進度安排督導時機，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辦理，並得採預先或不預先通知方式赴工地進行督導，並就督導記錄備查。	見。 (二)本小組以現場各項施工作業品質為主要督導項目事項。 (三)本小組視工程進度安排督導時機，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辦理，並得採預先或不預先通知方式赴工地進行督導，並就督導記錄備查。或機關執行及協調事項。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工程品質督導及考核事宜，由局長指派簡任主管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工程品質督導及考核事宜，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處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局長指派具有工程管理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之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督導小組行政事務。 本小組置內聘督導委員九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工程主辦機關會計室主管、政風室主	四、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綜理工程品質督導及考核事宜，由局長指派簡任主管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工程品質督導及考核事宜，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處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局長指派本局及所屬機關具有工程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人員兼任之。 本小組另置相關工作經驗之人員兼任之執行秘書一職，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秘書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	一、為符合法律統一用語表修正第一項文字；另為求執行秘書能妥適執行業務，修正執行秘書由局長指派具有工程管理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之人員兼任並由第二項移列第一項，爰修正第一項。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外聘督導委員實施方案規定，本小組置內聘督導委員九人，並視個案遴聘外聘督導委員。內聘督導委員部分，明定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

管為當然委員外，由局長指派本局及所屬機關具有工程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人員兼任；並得視受督導工程案件規模或特性需要，聘請工程專家、學者擔任外聘督導委員，由召集人或其授權人員自本局外聘督導委員資料庫遴選，外聘督導委員資料庫得經局長核準適時調整或重置。	命，處理小組行政事務。 另設工程案件承辦人為臨時兼任委員（因工程案件期程為任命時間，工程主辦人員及工程主辦單位主管）。 本小組得視受督導工程案件規模或特性需要，由工程主辦機關聘請工程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	為當然委員，及增加工程主辦機關會計室及政風室主管為當然委員，係主計與政風為採購監辦，參與工程督導可預先防範相關問題，如估驗款之計價、風紀廉政之預防；其餘委員由局長指派本局及所屬機關具有工程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人員兼任；另外聘督導委員規定部分，由第四項移列第二項，修正由召集人或其授權人自本局外聘督導委員資料庫遴選，外聘督導委員資料庫得經局長核準調整或重置，以因應實務辦理方式，爰修正第二項。 三、工程案件承辦人平時須辦理督工，工程小組督導時，亦為主辦人員需出席說明、導覽及辦理相關庶務，如再兼任臨時委員，其客觀性不足且任務過於繁重，爰刪除第三項。
五、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任之。 本小組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派。補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	五、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任之。 本小組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派。補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	現行第四項與第四點第三項為重複規定，爰一併刪除之。

之日止。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專家學者得依有關規定核發出席費。	屆滿之日止。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專家學者得依有關規定核發出席費。 另設工程案件承辦人為臨時兼任委員(因工程案件期程為任命時間)。	
六、本小組必要時得針對施工品質提昇、落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防範工程缺失召開會議,並得依工程實際狀況,隨機赴現場瞭解並督導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等事項。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或其授權人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並得視需要邀請工程主辦機關、規劃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工程承攬廠商及有關單位列席。	六、本小組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加開，檢討工程施工品質、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預防工程缺失發生，並得依工程實際狀況，隨機赴現場瞭解並督導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等事項。 本小組會議由總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並得視需要邀請工程主辦機關、規劃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工程承攬廠商及有關單位列席。	一、本局目前每周晨會均已定期檢討本局工程品質,本小組無重複於每月召開會議之必要;但於個案必要時仍得召開本小組會議以督導該工程品質以符合本要點目的,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求行政彈性,爰修正第二項,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或其授權人員召集並擔任主席。
七、本小組所需業務經費,由工程主辦機關受督導工程案件之工程管理費或相關費用支應。	七、本小組所需業務經費,由工程主辦機關受督導工程案件之工程管理費或相關費用支應。	本點未修正。
八、本要點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參採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六點,小組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		一、本點新增。 二、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提升不同性別者參與決策,爰增訂本點。

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中市生秘字第 106000692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中市生秘字第 109001125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中市生秘字第 1130007835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為落實執行工程案件品質督導及考核事項，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預防工程缺失發生，並落實自主查核機制，督導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等事項，設置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督導及考核工程如下：

(一)本局主辦公告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

(二)其他特殊案件工程。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提供工程案件施工品質、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預防工程缺失發生等意見。

(二)本小組以現場各項施工作業品質為主要督導事項。

(三)本小組視工程進度安排督導時機，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辦理，並得採預先或不預先通知方式赴工地進行督導，並就督導記錄備查。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工程品質督導及考核事宜，由局長指派簡任主管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工程品質督導及考核事宜，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處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局長指派具有工程管理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之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督導小組行政事務。

本小組置內聘督導委員九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工程主辦機關會計室主管、政風室主管為當然委員外，由局長指派本局及所屬機關具有工程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人員兼任；並得視受督導工程案件規模或特性需要，聘請工程專家、學者擔任外聘督導委員，由召集人或其授權人員自本局外聘督導委員資料庫遴選，外聘督導委員資料庫得經局長核準適時調整或重置。

五、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任之。

本小組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派。補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專家學者得依有關規定核發出席費。

六、本小組必要時得針對施工品質提昇、落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防範工程缺失召開會議，並得依工程實際狀況，隨機赴現場瞭解並督導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等事項。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或其授權人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並得視需要邀請工程主辦機關、規劃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工程承攬廠商及有關單位列席。

七、本小組所需業務經費，由工程主辦機關受督導工程案件之工程管理費或相關費用支應。

八、本要點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參採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六點，小組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